

在苦难中保持善良

【明慧网】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 25 年的迫害中，大批善良民众、社会精英不幸失去了生命；大批修炼者的黄金年华在冤狱或困顿漂泊中度过。然而，法轮功没有消失，法轮功学员没有退却，我们在自身的苦难中，仍然保持善良，同时唤醒着世人善念。

患绝症 获大法救度

我曾患绝症“重症肌无力”，多年来山南海北到处医治都未能痊愈，每天在痛苦中煎熬：全身无力，吞咽无力，严重时喝水从鼻子出来。在万般无奈绝望之时，1998 年我有幸遇到了法轮大法。

开始看大法书时我需要揪着眼皮看，眼肌无力，之后越看越精神，越看身体越好，也不用揪眼皮了，咽饭也顺畅了。炼功半年，我所有疾病全无，一身轻，心里充满了阳光。

说真话遭中共迫害

可是晴天霹雳，1999 年 7.20 迫害开始了。面对媒体铺天盖地的造假宣传，我坐在床上哭了 3 天，怎么也想不明白：这么好的大法，这么好的师父，教我们按真善忍原则修心向善，健康身体，做个有益社会的好人，怎么成邪的了呢？

我进京上访，为大法为师父鸣冤，为此遭中共残酷打压，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累计十几年非法监禁关押，受尽人间欺侮及酷刑折磨，九死一生。邪恶的迫害都没能撼动大法修炼者的意志。我们在大法中修炼出的大善大忍的胸怀，化解邪恶，结善缘，把真善忍的美好带给世间。

看守所里的小偷洗心革面

在看守所与在押人员相处的日子里，我处处关心她们，教她们按真善忍做人。

一天，有个山东小姑娘到我身旁感激地对我说：阿姨，我要早认识你们法轮功就好了，就不会以偷钱谋生了，真是悔恨哪！你们和电视上演的法轮功可不一样，看来真是电视造假。后来她也炼法轮

功了。警察知道后把她叫到走廊谈话威胁：再炼法轮功就重判你。小姑娘斩钉截铁地说：“重判我也炼，法轮功都是好人，我也要学法轮功做个好人，洗心革面不再偷了。”她边说边哭，我们在屋内听了都好感动，法轮大法让这个生命觉悟了。

警察见证奇迹 善待大法弟子

那年，我又被国保大队绑架，对我施酷刑造成腰部、胸部骨折及肌体多处受伤，之后关押到看守所，被法院非法判重刑。我反迫害绝食近一年，遭看守所野蛮灌食，灌进去的食物都从鼻子嘴里流出来。那时我骨瘦如柴，身体受到严



重损伤，以保外就医的形式释放。哥哥把我背回家，我所在地派出所警察来我家，瞅瞅我走了。数日后，他又来了，一进门用惊讶的眼神瞅着我：“你……吃了什么补品了，恢复得这么快。”

我刚回家时走路得扶着墙，炼功得靠着墙，面黄肌瘦，不到 10 天，经过学法炼功身体好了，满面红光精神十足。我把桌上的书《转法轮》递给他：“小伙子，看看这本书吧，这就是答案，看完你就明白了。”并给他讲了我得绝症起死回生的经历。

警察看完书给我送回来了，从此他改变了对大法的偏见，并且善待大法弟子。◇

你知道吗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法轮功祛病健身之神奇功效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1998 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学员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率 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 97.9%。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从锦州市魏秀英养老金案看中共经济迫害之恶

【明慧网】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魏秀英，女，1948年7月生。1997年，魏秀英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准则做好人，其后累遭中共迫害。其中，与养老金经济迫害有关的刑事司法迫害，发生于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期间。

2009年4月17日，魏秀英被凌海市公安局绑架。2009年7月下旬，凌海市法院对魏秀英非法庭审，次月7日，法官李大明再到凌海市看守所对魏秀英非法开庭。2009年8月14日，凌海市法院诬判魏秀英有期徒刑7年（非法刑事判决书落款日期可能是8月13日）。2009年9月8日，魏秀英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2014年4月14日，魏秀英办理“保外”就医回家，其时方得知，小女儿赵冰在2009年和母亲一同被绑架后惊吓过度，精神失常多年，生活不能自理，言行不能自控，时时需要看护，后赵冰被鉴定为二级伤残。

以上只是中共对魏秀英刑事司法迫害的一部分。2023年，魏秀英再遭刑事司法迫害，并于2024年11月27日含冤离世。

2016年12月，魏秀英的养老金被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以下简称凌海社保分局）停发，借口是魏秀英自2009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冤狱期间，领取了养老金十余万元。剥夺公民服刑期间养老金的文件，都是非法的，都不具有可依据性。

2018年3月30日，魏秀英接到凌海市法院传票，称凌海市社保分局以所谓“不当得利”为由向凌海市金城法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魏秀英返还所谓多领取的养老金126045元及承担诉讼费。

魏秀英对上述民事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21日，锦州市中级法院作出（2018）

辽07民终2240号裁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凌海市法院（2018）辽0781民初81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的起诉。

两审法院处理原则的差异。

一审法院告诉凌海社保分局的是：你有权追回魏秀英服刑期间的养老金，但无权通过自行扣发、抵顶的方式，应该通过起诉（民事案件案由不当得利）取得法院判决后申请法院执行。

二审法院告诉凌海社保分局的是：如果你认为有权追回魏秀英服刑期间的养老金，只能以非诉行政案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以不当得利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2018年10月8日，凌海市法院作出（2018）辽0781行初28号行政判决：

一、确认被告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扣发原告魏秀英养老金的行政行为违法；

二、被告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全额履行支付原告魏秀英养老金的行政职责；

三、驳回原告魏秀英的其它诉讼请求。

凌海社保分局对上述一审行政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其后于2018年11月6日撤诉（根据2019年3月8日锦州市中级法院（2019）辽07行终64号终审行政裁定书记载）。

和全国各地其它法院一样，凌海市、锦州市两级法院对“劳社厅函（2001）44号”等类似文件的非法性不敢有任何作为，这就使得中共的社保部门滥权剥夺法轮功学员冤狱期间养老金时有恃无恐。凌海社保分局即使面临民事、行政案件的双重败诉，即使面对法院的强制执行，却依然仗着政法委撑腰，

百般抵赖。另一方面，既然民事一、二审和行政一审裁判文书中都有“可依行政职权追缴”的暗示和“点化”，再加上可能还有610机构和相关恶人背后怂恿，凌海社保分局势必继续以蛮横强硬的姿态往前冲。

2020年8月11日，凌海市法院作出（2020）辽0781行审25号行政裁定书，“准予申请人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凌海市分局对魏秀英作出的缴回服刑期间多领取的养老金款项104635元的强制执行申请。由本院负责执行”。该行政强制执行案的主审法官，仍然是一审行政案件的主审法官才波。

2020年10月，魏秀英发现自己的工资卡已被法院冻结。就如同两份行政文书的审判长都是才波一样，两份行政文书的执行法官也都是同一个人李刚。不同之处在于，凌海社保分局作为被执行人时，李刚无所作为；魏秀英作为被执行人时，李刚出手迅速果断。

2021年5月25日，魏秀英再被绑架、抄家、“取保候审”。2023年2月24日，魏秀英被锦州凌海市法院枉判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魏秀英上诉后，2023年4月19日，锦州市中级法院对魏秀英非法维持冤判。

2024年11月27日魏秀英含冤离世。

综观魏秀英养老金案涉及的多份文书，其中也有“依法处理”的部份，而且也能看出个别司法人员有限的善意，但对于维护魏秀英合法权益而言，于事无补。

局部的真实不是完整的真相，局部的依法办案也不是真正的法治，非但如此，而且还会增加迷惑性。中共的刑法条文中绝大部分都是惩恶扬善的，但关键的几条却是专门用于迫害正义和良知的。从魏秀英遭受的刑事司法迫害和经济迫害，我们看到的依然是中共无不用其极的邪恶本质。（节选）◇